

# 南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 2023 年度基础岗位新增聘用实施办法

### (试行)

为做好 2023 年度基础岗位新增聘用工作，根据《南通大学岗位聘用工作实施办法》（通大人〔2019〕6 号）等文件，及学校岗位新增聘用相关通知精神，制定本办法。

#### 一、截至目前（2023 年 10 月）现有专业技术岗位情况（含总量及各级岗位结构比例）

电气工程学院截至 2023 年 10 月，现有专业技术岗位 78 人，其中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共计 13 人，三级 3 人、四级 10 人，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三级、四级比例为 2.3:7.7；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共计 26 人，分别为五级 5 人、六级 6 人、七级 15 人，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五级、六级、七级比例为：1.9:2.3:5.8；中级专业技术岗位共计 35 人，分别为八级 6 人、九级 12 人、十级 17 人，中级专业技术岗位八级、九级、十级比例为 1.7:3.3:5；未定级 4 人。

#### 二、组织实施与基本事项

- 1.已聘用在相应等级岗位、本轮不进行晋级申报人员，无需填表。
- 2.专业技术一至三级岗位晋级聘用工作由学校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五级及以下岗位晋级聘用工作由本学院根据《南通大学专业技术三级及以下岗位新增聘用管理办法（修订）》（通大人〔2020〕5 号）精神，结合学校及学院发展要求，在岗位指标范围内，自行制定相关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办法，报学校备案后组织实施。
- 3.专业技术五级及以下岗位申报人员，如申报的上一年度新增业绩达到专技三级岗位认定评审申报条件，或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取得专技三级岗位正常评审申报条件（通大人〔2020〕5 号附表 16 项，取

消第 2 项人才称号类条件，2021 年已执行）中的 3 项，可不受任职年限和岗位数量限制，在本层次内向上申报不超过两级岗位（如专业技术七级岗位人员最高可申报五级岗、专业技术十级岗位人员最高可申报八级岗）。

4. 管理岗位及工勤技能岗位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精神，按教职工管理职级及工勤技术等级对应的岗位等级，由学校直接聘用。

5. 满足学院制定的相应岗位等级申报条件，且申报上年度取得正常评审申报条件不少于 1 项；在当年度学院认定评审后岗位空额内遴选增补。

6. 申报涉及有关论文部分的条件，采用最新版《南通大学科学研究论文等级认定办法》表述，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取得原申报条件中的业绩，仍可正常申报。（本办法中所述“三级论文”源于原通大【2010】29 号文的论文分级，现指通大【2022】12 号文中的七级研究论文。）

### 三、专业技术五级、六级、八级、九级、十一级岗位具体申报条件

申报人员申报专业技术岗位首先应满足学校制定的相应岗位申报基本条件，在此基础上，应满足学院制定的相对应岗位的具体申报条件，申报条件中所列业绩均为任现职以来新增业绩（须具有南通大学知识产权，含任现职当年，不得重复使用），申报 2023 年基础岗位新增聘用人员基本信息及业绩成果均截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 1. 教师五级岗位申报基本条件

专业技术五级岗位申请人应具有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学术道德和合作精神以及与本岗位相适应的业务能力，能够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申请人应在副教授（含科学研究系列，下同）岗位任职满 3 年，履行重要的教学科研职责；任现职以来，至少

2 次教学质量考核优秀；任现职以来，各年度综合考核合格及以上，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任现职以来具备附表 1 中所列的 1 项条件及以上，可以优先聘用为专业技术五级岗位，如果申报人数超过设岗人数，按照跨项数、职龄、项目级别、项目数量依次排序，直至达到设岗人数。

(2) 若满足附表 1 条件人数不到现有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总人数的 20%，则任现职以来具备附表 2 中所列的 1 项条件及以上，也可以申报专业技术五级岗位，如果申报人数超过设岗人数，按照跨项数、职龄、项目级别、项目数量、SCI 收录论文篇数、SCI 收录论文影响因子积分依次排序，直至达到设岗人数。

## **2.教师六级岗位申报基本条件**

专业技术六级岗位申请人应具有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学术道德和合作精神以及与本岗位相适应的业务能力，能够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申请人应在副教授岗位任职满 1 年，履行较为重要的教学科研职责；任现职以来，至少 1 次教学质量考核优秀；任现职以来，各年度综合考核合格及以上，且满足以下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附表 2 中所列的 1 项条件及以上，可以申报专业技术六级岗位，如果申报人数超过设岗人数，按照跨项数、职龄、项目级别、项目数量、三级及以上论文篇数、SCI 收录论文影响因子积分依次排序，直至达到设岗人数。

附注：满足教师五级岗位申报条件，可优先聘用至教师六级岗。

## **3.教师七级岗位**

已在副教授岗位任职，能够胜任岗位要求。

## **4.教师八级岗位申报基本条件**

专业技术八级岗位申请人应具有讲师专业技术职务，教学科研任务饱满，教学效果良好，教学科研业绩优秀，具有与本岗位相适应的

业务能力，能够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申请人应在讲师岗位任职满 3 年，较好地履行岗位规定的教学科研职责；任现职以来，至少 1 次教学质量考核优秀，且满足以下条件：

满足附表 3 中所列的 2 项条件，可以申报专业技术八级岗位，如果申报人数超过设岗人数，按照跨项数、职龄、项目级别、项目数量、核心期刊论文篇数依次排序，直至达到设岗人数。

### **5.教师九级岗位申报基本条件**

专业技术九级岗位申请人应具有讲师专业技术职务，教学科研任务饱满，教学效果良好，教学科研业绩优秀，具有与本岗位相适应的业务能力，能够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申请人应在讲师岗位任职满 1 年，能够履行岗位规定的教学科研职责，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满足附表 3 中所列的 1 项条件，可以申报专业技术九级岗位，如果申报人数超过设岗人数，按照跨项数、职龄、项目级别、项目数量、核心期刊论文篇数依次排序，直至达到设岗人数。

(2) 获得校级青年教师讲课比赛三等奖的讲师，也可以申报专业技术九级岗位，如果申报人数超过设岗人数，按照跨项数、职龄、项目级别、项目数量、核心期刊论文篇数依次排序，直至达到设岗人数。

(3) 以第一作者发表三级期刊学术论文或省级期刊教学研究论文 1 篇的讲师，也可以申报专业技术九级岗位，如果申报人数超过设岗人数，按照跨项数、职龄、项目级别、项目数量、核心期刊论文篇数依次排序，直至达到设岗人数。

附注：满足教师八级岗位申报条件，可优先聘用至教师九级岗。

### **6.教师十级岗位申报条件**

已在讲师岗位任职，能够胜任岗位要求。

### **7.教师十一级岗位申报条件**

在助教岗位任职满 3 年，教学科研任务饱满，教学效果良好，教

学科研业绩良好。

## 8.教师十二级岗位申报条件

已在助教岗位任职，能够胜任岗位要求。

## 四、基础岗位新增聘用程序及日程安排

### 1. 学院成立岗位聘用工作小组。

组 长：刘芸、茅靖峰

组 员：周平、徐一鸣、张新松、羌予践、易龙芳、邱爱兵、郭晓丽、马卫国、吴晓新、刘羨飞、朱建红、周根荣、任磊

联络员：刘峰

2.组织教职工学习学校相关文件，与学校核对 2023 年基础岗位可用空岗，10 月 30 日前讨论制定学院专业技术五级及以下基础岗位新增聘用办法。

3.10 月 27 日前按照学校工作要求和进程组织推荐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晋级聘用人选。

4.11 月 2 至 17 日，根据学院 2023 年度基础岗位新增聘用五级及以下岗位晋级聘用实施办法组织开展专业技术五级、六级、八级、九级、十一级岗位晋级聘用工作。具体日程如下：

11 月 2 至 6 日，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不按时提交申报材料者视为自愿放弃本次申报晋级岗位。

11 月 6 日至 13 日，学院公开展示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以系室为单位进行民意测评（不少于 15 人），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对申报人员做出客观、全面的评价；对民意测评结果赞成票超过三分之二的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并对其任现职以来思想政治表现、履行岗位职责情况、教学和科研水平及师德师风等进行综合考核，研究确定学院各级岗位晋级聘用拟聘人选。

11 月 14 日至 17 日，学院公示拟新增聘用人员名单、申报表、申

报简表；无异议后填写《南通大学专业技术五级及以下岗位聘用人选汇总表》上报学校，同时以书面形式报送电气工程学院第五轮（基础）岗位聘用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五、电气工程学院 2023 年度基础岗位新增聘用五级及以下各级专业技术岗位聘用计划数，完成 2023 年基础岗位新增聘用后专业技术岗位总量及各级岗位结构比例预计值**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晋级聘用工作由学校组织实施。

专业技术五级岗位新增聘用 0 人。

专业技术六级岗位新增聘用 2 人。

完成基础岗位新增聘用后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五级、六级、七级比例为 1.9:3.1:5。

专业技术八级岗位新增聘用 2 人。

专业技术九级岗位新增聘用后总人数为 13 人。

完成基础岗位晋级聘用后中级专业技术岗位八级、九级、十级比例为 2.3:3.7:4

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新增聘用 0 人。

**六、本办法若与学校有关文件冲突，以学校有关文件为准。**

**附表 1： 南通大学专业技术五级岗位申报细则**

序号	具体内容	备注
1	省级教学名师、市级教学名师，或省级优秀教师，或省部级及以上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教师荣誉及教学社会影响
2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团队、科研创新团队负责人	团队建设
3	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等省级教学平台负责人，或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负责人，或省级公共服务平台负责人	教学平台、公共服务平台负责人
4	省级品牌专业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点负责人，或通过国家级专业认证的专业负责人	专业建设负责人
5	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学科、优势学科负责人，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	学科、科研平台负责人
6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成员，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成员、一等奖前五、二等奖前三）	教学成果奖
7	获得国家级科技三大奖成员，或获得省部级政府科技奖（一等奖成员、二等奖成员、三等奖前五），或获得有提名推荐国家资格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省部级行业协会奖（一等奖成员、二等奖前七、三等奖前五），或获得市厅级科技奖（一等奖前五、二等奖前三、三等奖第一）	自然科研成果奖
8	获得国家级专利奖成员，或获得省部级专利奖（金奖前五、优秀奖前三）	专利奖
9	省优秀博士论文、省优秀硕士论文、省优秀本科论文（一等奖、二等奖）指导教师（排名第一），或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I 类乙层次第二等级及以上奖项指导教师（排名第一）	指导学生
10	国家级科研项目（含青年基金）或省部级项目主持人（含按《南通大学科研项目认定办法》认定的同级别项目）	科研项目
11	国家级教学研究课题主持人，或省部级教学研究课题主持人	教学项目
12	发表 SCI、EI 收录的期刊论文（JA）或国内高水平期刊中的领军期刊、重点期刊、梯队期刊论文 6 篇；或 ESI 学科排名前 1% 主要贡献者（前 5 名），或学科潜力值超过 0.5% 的主要贡献者（前 3 名）；论文须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学术专著（20 万字以上、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1 部可折算论文 2 篇，发明专利授权或转让 3 件（第一发明人）可折算论文 1 篇（不含三区）	论文、论著、专利类
13	省级精品视频、资源共享在线开放课程主持人，或省级规划教材或精品教材主编（排名第一）	课程资源建设
14	制定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并颁布执行 1 项（排名前二）	标准制定

**附表 2： 南通大学专业技术六级岗位申报细则**

序号	具体内容	备注
1	省级教学名师、市级教学名师，或省级优秀教师，或省部级及以上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教师荣誉及教学社会影响
2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团队、科研创新团队负责人	团队建设
3	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等省级教学平台负责人，或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负责人，或省级公共服务平台负责人	教学平台、公共服务平台负责人
4	省级品牌专业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点负责人，或通过国家级专业认证的专业负责人	专业建设负责人
5	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学科、优势学科负责人，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	学科、科研平台负责人
6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成员，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成员、一等奖前五、二等奖前三），或市厅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七、二等奖前五、三等奖前三），校级教学成果奖（均第一）	教学成果奖
7	获得国家级科技三大奖成员，或获得省部级政府科技奖（一等奖成员、二等奖成员、三等奖前五），或获得有提名推荐国家资格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省部级行业协会奖（一等奖成员、二等奖前七、三等奖前五），或获得市厅级科技奖（一等奖成员、二等奖前五、三等奖前三）	自然科研成果奖
8	获得国家级专利奖成员，或获得省部级专利奖（金奖前七、优秀奖前五）	专利奖
9	省优秀博士论文、省优秀硕士论文、省优秀本科论文（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指导教师（排名第一），或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I 类乙层次第二等级及以上奖项指导教师（排名第一）	指导学生
10	国家级科研项目（含青年基金）或省部级项目主持人（含按《南通大学科研项目认定办法》认定的同级别项目）	科研项目
11	国家级教学研究课题主持人，或省部级教学研究课题主持人	教学项目
12	发表三级及以上论文 3 篇（其中，SCI、EI 收录论文或国内高水平期刊中的领军期刊、重点期刊、梯队期刊论文至少 1 篇）；或 ESI 学科排名前 1% 主要贡献者（前 10 名），或学科潜力值超过 0.5% 的主要贡献者（前 5 名）；论文须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学术专著（20 万字以上、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1 部可折算论文 2 篇，发明专利授权或转让 3 件（第一发明人）可折算论文 1 篇（不含三区）	论文、论著、专利类
13	省级精品视频、资源共享在线开放课程主持人，或省级规划教材或精品教材主编（排名第一）	课程资源建设
14	制定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并颁布执行 1 项（排名前 3）	标准制定



**附表 3： 南通大学专业技术八级岗位申报细则**

序号	具体内容	备注
1	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成员）；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二）	教学成果奖
2	获得市厅级科技奖（获奖证书有排名）	自然科研成果奖
3	获得校级青年教师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	教学比赛
4	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I 类乙层次第二等级及以上奖项指导教师（证书上有排名），或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II 类乙层次第二等级及以上奖项指导教师（证书上有排名）	指导学生
5	省部级科研项目（排名前五），或市厅级科研项目（排名前三）（含按《南通大学科研项目认定办法》认定的同级别项目）	科研项目
6	市厅级教学研究课题（排名前三）	教学项目
7	发表三级及以上论文 2 篇或 SCI、EI 收录论文、国内高水平期刊中的领军期刊、重点期刊、梯队期刊论文 1 篇；或发明专利授权 2 件；或专利转让 1 件；或发表三级及以上论文 1 篇，且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 件；论文须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明专利须第一发明人	论文、论著、专利类
8	省级精品视频、资源共享在线开放课程（排名前 5），或省级规划教材或精品教材参编	课程资源建设
9	制定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并颁布执行 1 项（排名前 5）	标准制定